

臺北市立大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

102年10月01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5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各項招生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獲聘擔任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人員之規範，依本要點行之。

二、擔任下列招生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者，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與出題、選題、印題有關之試務工作者：包括出題委員、選題委員、印題工作人員等。

(二)與成績評定有關之試務工作者：包括閱卷委員、面試委員、審查委員、運動術科委員等。

(三)與成績計分、登錄、校核、計算有關之試務工作者：包括計分、登分、核分、統計等試務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出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審查委員、運動術科委員係指擔任各項招生考試科目出題、閱卷、面試、審查、術科主試與術科監試等試務之師長，由主任委員委請各院院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擔任。學士班招生考試可聘請講師以上之師長擔任之。學士班單獨招生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之委員，由主任委員委請體育室主任聘請各學系主任推薦之師長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選題委員係指於各項招生考試擔任各考試科目選題、校題、定稿試務工作之師長，由主任委員聘請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師長擔任之。

第一項所稱迴避原則，係指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之招生工作事項，應行迴避。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試務工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書；遇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簽請主任委員列入爾後不予遴聘之酌量。

三、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提經招生委員會研議，建請所屬主管單位人事部門依典試相關法令懲處。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各招生考試之審查與面試時，應於事前邀集參與相關試務之委員共同研擬評審標準與作業程序，以利執行。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施行。